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

前項第二款所稱教職員工，指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第一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 一、補習班名稱。
- 二、班舍地址。
-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

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
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